

## 王官屯镇核桃沟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4]第084号

评估对象：王官屯镇核桃沟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王官屯镇核桃沟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矿业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同自然资储备字[2024]1号”确定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相对应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增荒料量（33.60万 $m^3$ ）。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荒料量（控制+推断）46.30万 $m^3$ ，其中新增荒料量33.60万 $m^3$ 。设计利用荒料量27.07万 $m^3$ ，回采率100%，可采储量27.07万 $m^3$ ，生产规模2.00万 $m^3$ /年，全区服务年限13.54年。新增区服务年限9.86年，评估计算年限9.86年。

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荒料销售价格3275.95元/ $m^3$ （坑口不含税价），正常年销售收入6551.90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4.3%，折现系数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市场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王官屯镇核桃沟花岗岩矿（对应新增荒料量33.60万 $m^3$ ）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875.9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折合单位评估值55.83元/ $m^3$ ）。

###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关于《采矿许可证》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2、关于评估利用资源量的说明

根据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次评估资源量为新增荒料量。

根据“同自然资储备字[2024]1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荒料量为46.30万 $m^3$ (其中I号矿体4.77万 $m^3$ 、II号矿体38.29万 $m^3$ 、III号矿体3.24万 $m^3$ );

根据“晋国土资储备字[2007]336号”累计查明荒料量为15.50万 $m^3$ (其中I号矿体7.62万 $m^3$ 、II号矿体7.93万 $m^3$ );

I号矿体由于原报告荒料率采用II号矿体的试采荒料率,导致荒料率偏大,致使保有荒料资源量和累计查明荒料资源量减少了2.85万 $m^3$ 。

本次评估仅对II号、III号新增荒料量进行估算。

####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王官屯镇核桃沟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卫保  


矿业权评估师:

郭林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